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2-045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9名董事。会议于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文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入股引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控股子公司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庭电线”）快速稳健发展，增强其资本实力，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董事、监事及其他核心员工（以上均为沃尔核材及下属除乐庭电线以外其他控股子公司员工）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并以8.1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乐庭电线增资入股。本次增资完成后，乐庭电线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1,25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2,158.50万元。全资子公司香港沃尔贸易有限公司将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

关联董事周文河先生、刘占理先生及夏春亮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入股引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22年9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结合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特”)的业务发展现状,其已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条件。为更好地发展上海科特主营业务,同意上海科特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详见2022年9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公司位于武汉市蔡甸区的投资建设项目,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求,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市沃尔核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乐庭电线(武汉)有限公司及武汉市沃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自筹资金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本次拟竞拍的土地为位于武汉市蔡甸区的工CD(2022)08号、工CD(2022)09号及工CD(2022)10号工业用地,总土地面积为247,011平方米。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详见2022年9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2022年9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